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三批）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2026年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三批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匡城镇

工程内容：睢县2026年匡城镇袁吴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1384米，其中2.5米宽道路长534米、3米宽道路长800米、4米宽道路长50米、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睢县2026年匡城镇河坡徐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744米，其中宽2.5米道路长292米、宽3米道路长452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睢县2026年匡城镇蔡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宽2.5米长274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睢县2026年匡城镇韩金洼村道路建设项目，新建道路长1745米，其中宽2.5米道路长1458米、宽3米道路长191米、宽3.5米道路长96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 月 1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匡城镇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（第三批）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一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

（小写）：1432360 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孔凡松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

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100%资金。

8．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

9．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．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．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涛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0日

承包人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经闯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0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宇之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：259880027387